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69,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69,100,000股股份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51港元，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3港元；及
- (iii) 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待本集團若干財務表現目標達成後 :
- (i)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可行使30%的購股權；
 - (ii)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可行使30%的購股權；
 - (iii)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可行使餘下40%的購股權。
-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51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董事會全權就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而酌情下調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目標。

授出的購股權中，附帶權利認購9,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紅星先生(「李先生」)及郭慶林先生(「郭先生」)。向李先生及郭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